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於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股份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股份限制；

- (b) 於股份合併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作出安排償付及處置因上述事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零碎配額(如有)，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前提下)，將因此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彙集，並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個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之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之有條件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新兌換股份(中國能源)**」))；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將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經延長到期日**」)；及(ii)自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項下之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將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之兌換價由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獲兌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現有股份每股0.22港元更改為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獲兌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併股份每股0.88港元；
- (b) 授予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中國能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郝婷女士(作為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郝女士)」)之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之有條件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郝女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可換股票據(郝女士)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新兌換股份(郝女士)」))；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郝女士)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將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郝女士)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經延長到期日」)；及(ii)自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郝女士)項下之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將可換股票據(郝女士)之兌換價由可換股票據(郝女士)獲兌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現有股份每股0.22港元更改為可換股票據(郝女士)獲兌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併股份每股0.88港元；；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郝女士)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票據(郝女士)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郝女士)；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郝女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

香港，2026年6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2.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6.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852) 2889 6289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7.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